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1)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修訂 —
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2) 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芯鑫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同意提供若干財務及其他服務予本集團。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相關上限。

(1) 補充協議

本公司公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

(2) 向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另外，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中芯北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芯鑫融資租賃(天津)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天津)(以出租人身分)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向中芯北方(以承租人身分)出租若干機器，以換取租金付款作為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與芯鑫融資租賃(天津)訂立兩份擔保協議，就中芯北方於租賃協議的付款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天津)提供合共約59,583,000美元的擔保。

(1) 補充協議

本公司公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框架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協定，(1)框架協議不僅適用於芯鑫融資租賃，亦適用於其附屬公司；及(2)框架協議對芯鑫融資租賃的提述將包含其附屬公司的提述。補充協議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除上述的修訂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年期、服務範圍、定價政策、付款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仍然相同。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最近獲芯鑫融資租賃通知，為使芯鑫融資租賃於中國若干地區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取其可能享有的利益，芯鑫融資租賃有意通過其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提供其服務。此舉並不影響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根據框架協議協定由芯鑫融資租賃提供的服務之性質、涉及的代價或框架協議適用的上限。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修訂並不構成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向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與芯鑫融資租賃(天津)訂立擔保協議，就中芯北方於租賃協議的付款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天津)提供合共約59,583,000美元的擔保。儘管各擔保協議的標的事項包括不同的特定機器，兩份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均相同。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簽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芯北京；及

2. 芯鑫融資租賃(天津)

年期

年期將於相關擔保協議簽立日期起開始直至中芯北方(作為承租人)履行相關租賃協議的所有付款責任到期日第二週年止。

範圍

中芯北京將擔保中芯北方(作為承租人)就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租賃機器而對芯鑫融資租賃(天津)(作為出租人)的所有付款責任,包括租金、利息、罰款及其他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天津)的其他款項,以及芯鑫融資租賃(天津)行使其於相關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的權利時所招致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仲裁費用、律師費、公證人費用、執行成本)和芯鑫融資租賃(天津)因中芯北京違反相關擔保協議條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有關擔保為一項持續擔保,並會延展至中芯北方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天津)所有款額的結餘。

租賃協議的租金總額

中芯北方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天津)的租金總額約為59,583,000美元。有關款額乃中芯北方與芯鑫融資租賃(天津)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後協定。

中芯北方拖欠付款

倘中芯北方未能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準時支付任何應付予芯鑫融資租賃(天津)的款項,中芯北京將於收到芯鑫融資租賃(天津)的付款要求後7個營業日內按芯鑫融資租賃(天津)要求的方式支付應付的相關款項。此外,中芯北京亦將就中芯北方原應支付相關款項當日起至中芯北京代表中芯北方作出付款實際日期止的期間,向芯鑫融資租賃(天津)支付應付款項的0.08%額外利息。

提供擔保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擔保協議將降低中芯北方的資金成本,並使中芯北方可租賃相關機器,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及生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擔保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41%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持有芯鑫融資租賃約35.21%股權。由於芯鑫融資租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條)，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芯鑫融資租賃(天津)為芯鑫融資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擔保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可能導致該董事須於批准擔保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中芯北京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本公司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正在開發中；在天津及深圳分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意大利建有一座主要控股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設有行銷辦事處，並於香港設立代表辦事處。中芯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及芯鑫融資租賃(天津)的資料

芯鑫融資租賃是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基金」)牽頭，聯合行業龍頭企業和市場化機構共同投資設立的國內首家專業服務於集成電路產業的融資租賃公司，將系統開展直接融資租賃、售後回租、經營性租賃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幣租賃、配套商業保理、諮詢等業務。

芯鑫融資租賃主要為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鏈的發展提供金融支持，推動國內集成電路龍頭製造企業生產線的建設及升級改造，兼顧芯片設計和支撐企業的相關需求，並推進集成電路設備行業與產業鏈相關環節協調互動與發展。芯鑫融資租賃(天津)

為芯鑫融資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主要從事租賃及融資租賃服務。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將提供若干服務予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中芯北京與芯鑫融資租賃(天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兩份擔保協議，據此，中芯北京同意向芯鑫融資租賃(天津)擔保中芯北方根據租賃協議的付款責任
「租賃協議」	指	中芯北方與芯鑫融資租賃(天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兩份租賃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天津)(作為出租人)將於租賃協議的三年期內出租若干機器予中芯北方(作為承租人)，以換取租金付款作為回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芯鑫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天津)」	指	芯鑫融資租賃(天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芯鑫融資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北方」	指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芯鑫融資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列載於本公告第2頁「補充協議」一節內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邱慈雲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周杰

任凱

路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陳立武

周一華

蔣尚義

* 僅供識別